MAY23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16788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顾问兼移民企业家导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他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项下的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认为其“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有资格作为商业咨询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获得该类别，具体侧重于为移民企业家提供指导和咨询。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最初主张已满足六项标准：协会会员资格；评判他人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他人的高薪。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标准中的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他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他是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并据此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的整体情况支持他属于已达到其领域顶尖的少数专业人士之一。

经重新审查，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外，记录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1

A. 证据标准

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和理由，即申请人未满足协会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其不满足

1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这些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关于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讨论中予以处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讨论中处理为这些标准提交的证据。

1.“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该领域为所寻求类别之专业领域。 ”8 C.F.R. § 204.5(h)(3)(iv)。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曾担任一篇硕士论文的评阅人，并担任厄瓜多尔一所大学的毕业评审委员会成员。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所评判的工作须属于所寻求类别之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申请人表示其杰出能力领域为工商管理，侧重于为移民企业家提供指导和咨询。然而，证据表明申请人担任评阅人和毕业评审委员会成员所涉学术工作属于不同领域，即信息技术，专攻网络安全与通信。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交证据表明其作为信息技术硕士项目评阅人或毕业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属于或相关于其管理咨询领域（侧重于为移民企业家提供指导和咨询）。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曾作为评判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如条例所要求。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2. 保留问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相对于他人的高薪标准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该另外两项标准的要求，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尽管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而无需提供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我们仍将考虑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问题，因为这是SCOPS

决定和上诉的焦点。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并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人的资格。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证明。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395 (2022)。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具有由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所证明的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调查。Id. 在本案中，即使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他也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是一名厄瓜多尔籍业务经理和顾问，其大部分经验与其所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以指导和咨询移民企业家为重点的业务管理——无关。他强调自己参与了一个由美国国务院人口、难民和移民事务局资助的为期三个月的有限教育项目，在该项目中他培训了难民和弱势委内瑞拉移民。而其大部分业务管理和咨询经验集中于其他行业，包括机动车、零部件和用品的分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分销；可持续建筑；仓库管理；以及家用电器和电子设备的批发。申请人未解释其在这些其他行业的业务管理和咨询经验证据如何表明其在其所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内获得赞誉或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记录中包括来自同事、朋友和社区领袖的推荐信，他们认可申请人作为业务经理和顾问的专业经验，其中一些信简要提及他参与为难民和弱势移民开展的培训项目。然而，这些信件格式相似，仅提及申请人的每一项专业经验，并笼统地证明其将业务管理和战略咨询工作贡献于企业和项目。此外，大多数信件使用类似措辞，对申请人的工作作出笼统表述，称其具有创造性和创新性，从而产生了有效的业务解决方案和积极成果。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这些个人未详细解释申请人的业务管理和咨询工作，以及其工作如何使其成为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8 C.F.R. § 204.5(h)(2)。

._____.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也与申请人所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无关，例如作为客座讲师，以及作为硕士学位论文毕业答辩委员会的审阅人和参与者。然而，如上所述，其审阅人和毕业答辩委员会工作与信息技术及网络和通信安全领域相关，而非其所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以指导和咨询移民企业家为重点的业务管理。同样，其高薪证据与其曾担任机动车、零部件和用品分销商的分支经理有关，而非其所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此外，尽管申请人自2019年以来是厄瓜多尔[已隐去]的成员，但其未证明其在该[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

杰出成就，或他因其[已隐去]成员资格而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未解释证据如何支持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8 C.F.R. § 204.5(h)(2)。

申请人主张其对创业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并已获得USCIS认可。他强调USCIS此前批准了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申请，以及附属于该EB-2分类的职位要求国家利益豁免。See section 203(b)(2) of the Act, 8 U.S.C. § 1153(b)(2)。他援引了描述其申请及其获批的已发表文章和视频采访证据。然而，所提交的文章和YouTube视频采访未得到独立证据的支持，以证明这些出版物的声望、发行量或其他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因素。记录缺乏证据证明USCIS对其先前移民申请的批准表明申请人在其所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内具有所需水平的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享有其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 (D.D.C. 2013)（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immigrants ”）；See also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